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 第九十回 柳芳冤魂抱虎頭

斷云： 妓女冤魂居驛舍，包公伸究奏朝廷。

條條律法真奇異，千載生祠感庶民。

傳說包公判白犬之精怪，除卻南山之猛虎，令公吏將虎頭掛在衙前號令。一伏時間，忽有一女子，年方二八，容貌妖嬌，抱取虎頭哀號而哭。眾人皆駭然，諸吏即忙通報入府中，拯即差人喚之。諸吏向前，其女子忽然化作一陣旋風，但見煙霧蒙蒙，飛上天而去。有詩為證：八載冤魂未獲伸，一時騰化甚駭人。

包公竟究無私屈，死者舒眉洗舊塵。

諸吏回報於拯，拯云：「此必冤異。」即差黃勝、李寶二公人追逐，看此怪風從哪裡止。黃勝、李寶領台旨追至三十里，忽見飄下一驛舍中，更無形跡，二人遂去驛中根尋，見一新墳。二人掘開，墳中但見有一棺木，埋藏一女人在內。黃、李看得明白，具呈回報。拯思量必是冤枉事，便差人喚過妓女李瓊仙吩咐云：「爾去驛中與死人同睡，如果是冤枉，必能托夢報知。若得其實，回來重賞於爾。」瓊仙不敢推辭，只得到驛舍中與女屍同寢。其夜果夢一女子前來哭言：「妾姓柳名芳，住居太原，身為官妓。衛州有一人姓鄭名從，為推官，罷任經過家中，因見妾善謳歌，遂挈妾同歸。

一日推官出外，縣君潘氏心懷妒忌，遂去暗室中將妾毆打，一時悶絕而死。及推官回知，問妾身死之由。潘氏但告道妾因不願為大人之妾，自縊身死。埋沒於今八年，幸遇判府清明，因殺虎傷人事，感動幽冥，妾故抱虎頭以訴冤枉耳。即今鄭從見任滄州僉判，望判府特為伸雪此冤。」言訖再拜而去。瓊仙夢覺起來，盡記柳芳言語，一些不忘。即日回報府衙，將夜來柳芳所訴言語，遂一告知於拯。拯隨即差值堂公人孫佐武急持文牒，前去滄州追鄭從、潘氏一同理對。佐武二人領了文牒，逕至滄州，直入衙中見鄭從，袖中將出公文云：「包判府有舊冤枉事，請公理對。」鄭從見文牒訖，倉皇驚怖，苦不肯行。

佐武逼之云：「包公鈞旨，誰敢違逆？恐得罪不便。」鄭從不得已，遂同潘氏而行。在路數日，迤邐行至府衙。鄭從請見拯，有聽事吏傳報云：「判府台旨，見得鄭從違條有礙，不可相見。」便押入獄中，著令司吏根勘。有詩為證：天理昭然報應明，冤情含苦著其靈。

如何千古公平論，至此猶揚包相神。

卻說潘氏被獄吏苦楚，受忍不過，只得招認打死柳芳之情。次日，獄吏將招由呈於拯，拯令疊成文卷，申奏朝廷。不一月，朝廷敕旨下來，當廳宣示：「潘氏不合故殺柳芳，法當棄市，但以芳是娼家女為妾，減等免死，該杖一百，配於同州路，永不得相聚。鄭從無罪，釋放寧家。」此其事皆因虎而明白，所謂判一即知三也。包公之神，於此尤著矣。